

**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
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535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7.5 亿元，2021 年度为 2.14 亿元。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开展新业务信用期内应收款项增加，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所得税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等所致。公司 2022 年度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4.8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新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、主要产品、收入结算模式、信用期及回款周期，新业务 2022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经营情况、客户偿债能力等，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，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关于涉诉事项。年报显示，公司目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 113 起，其中，被

动应诉案件 95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51.32 亿元。公司 2022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9.8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涉及的诉讼金额、计提依据；（2）结合未决诉讼的案件进度，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关于关联交易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的合伙人广州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，且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报告期内与广州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关联采购、销售的合计金额，关联采购、销售的基本情况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；（2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关联采购、销售内容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、销售价格、信用期等，说明公司关联采购、销售定价是否公允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关于中药城业务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中药城板块升级、盘活中药城资源工作，从以往单一的租售模式向产业运营转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中药城板块运营的具体业务模式、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；（2）公司下属康美中药城（普宁）有限公司、康美（亳州）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等中药城业务相关子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关于毛利率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华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.27 亿元，同比下滑 56.38%，毛利率 0.25%，减少 5.2 个百分点。分行业来看，公司保健食品及食品板块实现毛利率 19.92%，增加 18.33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、主要产品及客户，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保健食品及食品板块主要产品、销售价格变化等，说明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关于固定资产。年报显示，截至 2022 年度末，公司共有合计约 4.26 亿元固定资产、7.23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，主要是由于公司未及时办理、暂未办理竣工结算、存在产权纠纷等原因。请公司：（1）针对公司未及时办理的，说明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，预计完成时间；（2）针对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无法办理的，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针对上述情况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安排；（3）结合相关资产使用状态、尚未取得产

权证书等情况，分析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《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后的10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）9.1.11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供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